

鄂温克族自治旗司法局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司法局文件

鄂司发〔2023〕92号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信易+法律援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

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信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温克族自治旗“信易+法律援助”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积极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目标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宣传，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降低经济困难标准，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满足特殊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监管，为守信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诚信建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服务对象

承诺经济困难的守信法律援助申请人

三、工作内容

(一) 提供法律咨询

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排律师轮流值班，为群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二)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中心对于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和案件范围的守信人群可为其免费指派律师代理案件。

1、降低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申请法律援助时，取消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填写经济困难状况

诚信承诺书，并作出真实意思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后果，法律援助机构仅对其说明承诺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进行审查。对有材料证明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2、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群体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对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救助、请求发放抚恤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四、服务方式

1、“信易+”人群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审核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尽最大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为守信个人节约办理时间成本。

2、响应全市法律援助“全域受理 全域指派”一体化服务机制，实现“全市通办”，即法律援助案件就近接受申请，案件当事人在居住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初审受理后将案件转交至审理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二审案件当事人居住在旗内并申请法律援助的，旗法律援助中心初审受理后邮寄相关材料至市中心，让群众少跑路。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落实“信易+法律援助”工作要求作为加强法律援助队伍、提升法律援助水平的重要抓手，主动作为，统筹协调，发挥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信易+法律援助”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三) 强化宣传引导。借助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报刊杂志等媒介积极宣传“信易+法律援助”工作成效，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